本資料由 (上櫃公司) 6469 大樹 公司提供

序號	2	發言日期	111/02/25	發言時間	18:45:17
發言人	盧山峰	發言人職稱	副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03-4333123
主旨	公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110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				
符合條款	第 53 款	事實發生日	111/02/25		
說明	1.事實發生日:111/02/25 2.公司名稱: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3.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本公司 4.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 5.發生緣由:董事會決議通過110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6.因應措施:無 7.其他應敘明事項:111年02月25日董事會決議： (1)本公司110年度董事酬勞新台幣4,555,841元，以現金方式發放。 (2)本公司110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15,356,767元，以現金方式發放。 上述決議數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重大差異。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